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载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公司定于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永丰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丰国际”）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互联网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永丰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00,012,5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.74%。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增加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将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